

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雷天啸律师、孙凤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就此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

根据贵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贵公司已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人员等事项通知了全体股东。

综上所述，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至少三十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10:00如期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中海油服主楼311室召开。贵公司董事长齐美胜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非执行董事孟军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1,007,49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9426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14,378,73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9019%；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6,628,76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5241%。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告知现场参会股东参阅贵公司关于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的公告。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1) 审议及选举徐玉高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 审议及选举赵宝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雷天啸

经办律师：孙凤敏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